采购项目名称：广西钢铁炼铁总厂重型组合式货架等辅助材料
采购发布单位：股份机动工程中心/备件材料管理室
采购发布时间：2025-03-18
一、 项目名称及项目标号：
项目名称：广西钢铁炼铁总厂重型组合式货架等辅助材料
项目编号：GBJ250318053E
二、 项目内容：
三、 项目要求：
采购部门：机动工程中心
商务咨询：梁承杰
联系人电话：2592613
1、竞价单位必须在《柳钢客商门户平台》线上报价，并按报价表中的格式完整填写相应的内容2、竞价采购项目报价方式为线上报价的，竞价单位必须在报价截止时期前，登录客商平台上传加盖单位公章（或单位电子公章）的有效报价文件，无需提交纸质报价材料；报价方式为线下报价的，在线上报价的要求上还需投递线下纸质报价材料。如需对采购项目进行说明的，以附件形式打包压缩后一起上传。3、采购需要时，请提供产品参数或样本；属于成套设备的，请提供技术文件，必要时提供生产许可证和合格检测报告。整装设备或成台套备件装备的机电设备必须达到国家最新能效标准2级能效及以上，不允许装配国家淘汰的高能耗落后机电设备。4、产品质量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详细技术标准或说明可在采购文件中阐述。5、采购的报价，应为柳钢（或广钢或中金或合金公司）厂区内交货价（不含法定增值税），含运输、包装等全部费用。成交单位与柳钢签订不含税订货合同，供方交货后按当时规定的设备备件购销税率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交需方，货到验收合格后办理付款手续（如有包安装要求的则按：货到安装验收合格且开具法定增值税发票后办理付款手续）。货款采用4~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丶云信等供应链产品进行结算；采用三个月以下（含三个月）期限的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云信等供应链产品或现款支付的，需按照需方执行的贴现利率给予相应价格折扣；单项合同金额不超过10万元或低于10万元的合同尾款，可通过银行转账结算。如因虚增、虚开、虚假发票或税务机关在检查中发现供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问题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一律由供方承担责任，受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监控，供方银行账户必须开通电子商业汇票接收功能。6、报价单存在错误，需及时澄清，否则按柳钢相关管理制度处理。7、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废标：（1）存在串标或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2）超过截标时限的。（3）系统报价丶电子报价文件不一致的。（4）要求提供技术文件而未提供的。（5）不上传电子报价或报价文件不加盖单位公章、法人或其代理人签章的。经有关部门审核确认报价方存在或涉嫌串标或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永久终止其柳钢合格供方资格。（6）不填写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的。8、技术咨询：陈扬  商务咨询：梁承杰2592613  竞价咨询： 9丶报价截止日期： 2025-03-25 ，请以递交、邮寄或传真的方式将报价书在规定时间内投送至我公司招投标办公室，不接受通过电子邮件报价。地址:柳钢招投标办公室(柳钢经销公司大楼六楼603室)，地址：广西柳州市北雀路117号，收件人：监督举报：审计监督部 监督热线：0772-2592800 邮箱lgjgshs@163.com举报箱：设置在柳钢经销公司一楼非监控区域邮寄地址：柳钢审计监督部价格审核室（柳钢经销公司五楼508室）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招标投标办公室
四、 保证金要求：
保证金：
报价网址:https://erpapp.liuzhousteel.com:12442/#/index